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241號

聲請人 莊谷中（即被繼承人吳水獅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吳水獅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變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吳水獅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。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，不在此限。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經親屬會議之同意，得變賣遺產。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：（一）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。（二）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。（三）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，民法第1150條、第1179條第2項及第113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06年度司繼字第93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吳水獅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100年6月23日死亡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聲請人另依本院106年度司家催字第99號裁定對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該公示催告期間業已屆滿。惟因被繼承人遺產僅有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其他不動產，故為清償聲請人之遺產管理人報酬及墊付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（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148號裁定核定確定）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變賣被繼承人附表所示不動產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本院106年度司家催字第99號裁定、報紙、113年度司繼字第1148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被繼承人財產所得清單、被繼承人親屬戶籍資料查核無

01 誤，堪認為真實。從而，聲請人為清償遺產債務，聲請變賣
02 被繼承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3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5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

08 附表：被繼承人吳水獅所有之不動產
09

編號	土地編號	權利範圍
0	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地號 土地	1分之1
0	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 地	45分之1